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申 101-2 号

广州市日旺机电设备厂：

广州市天河金迪实业开发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王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范晓玲、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刘春喜和书记员李明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案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本院第 59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证据材料原件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七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刘春喜法官助理 83210891 、李明书记员 83210909。